

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集采) 定点服务定点议价 采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6455415712B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冯秀华

乙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X777A8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光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项目询价书和服务提供方中标的报价文件，由采购方（甲方）与中标方（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项目询价书；
2. 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二、专有名词解释

项目业主单位：项目的业主单位，即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和系统建设的单位；

区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目前区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区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职能调整，本合同中的区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将指调整后的新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

三、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信创符合性测试

服务要求：为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提供信创符合性测试，包含在所需测试环境下对兼容性、功能特性和自主可控特性三方面的要求，根据通用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审核和记录，对照测试通过准则形成结论，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创符合性测报告（模板）》出具测试报告。

交付成果物：《信创符合性测试报告》

2) 项目应用系统部署确认

服务要求：检查验证客户项目部署的应用系统的版本及部署环境中的 CPU、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的版本、数据库、中间件等与信创符合性测试报告中的是否一致，在验证一致后，出具《项目应用系统部署确认报告》

交付成果物：《项目应用系统部署确认报告》

3)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2. 单个项目测评完成并提交测评报告后，如出现备案过程中相关部门不认可测评机构测评记录和测评报告的情况，测评机构必须重测或者补测。测评报告结论不合格或测评报告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重新编写完善或重测，直至合格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最高服务金额：300.00 万元。

4.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300.00 万元，据实结算，由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报价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在项目服务周期内的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按合同要求把付款材料及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进行付款。（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存在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乙方理解、认同，并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更改项目支付计划及支付比例，并签订补充协议，以确保合同的继续履行和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项目服务周期：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甲方实际采购量达到成交预估金额 100%时，以较长的服务时间为准。

6. 服务形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服务订单，乙方应在收到服务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测评工作。（详见附件《服务订单（样式）》）

7. 项目业主单位需与乙方签署《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授权书》（详见附件）

四、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测评的主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项目业主单位与乙方共同配合制定测评方案及实施测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次测评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在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过程中对乙方的测评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由甲方牵头组织，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投入具有测评资质的、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提供所承担测评任务的全部检测工具。

2. 乙方负责与项目业主单位协商后提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测评方案》。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系统整改优化时间不计入测评实施时间。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测评的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管理人员提供说明和技术支持，保证甲方管理人员对测评的主要流程、涉及技术等理解，保障项目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的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测评的实施过程中应向甲方通报测评阶段性进度和问题报告。

6. 乙方出具的项目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报告须使用乙方单位章或测评机构单位章。

（三）其他

1. 乙方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说明自己的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服务能力，如在报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时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报财政主管部门，终止中标服务商资格，记入市企业信用数据库，且不得参加下次的商密安全性评估服务的采购事宜。

2. 乙方实行主动回避制度，属本公司或集团公司在本项目招标之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咨询、建设、监理项目，应主动申报。因乙方不主动申报而参与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工作被发现按一次有效投诉处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项目业主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及对有关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受贿赂、索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信创部分软件开发费用（万元）	信创评估费率（%）
1	$N \leq 500$	1.19
2	$500 < N \leq 1000$	1.06
3	$1000 < N \leq 3000$	0.95
4	$3000 < N \leq 6000$	0.75
5	$6000 < N \leq 10000$	0.55
6	$N \geq 10000$	0.28

说明：如单个项目信创测评费超过广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需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要求另行采购。

六、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保证实施项目乙方提供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否则因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本合同外获得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对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系统部署的软件或其他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用于本项目，但不得将其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甲方不对乙方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乙方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或指示在项目系统或平台中展示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甲方授权使用而为之。

七、违约处理

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双方合同，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服务资格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因自身原因，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能执行本次招标规定及合同约定的；

2. 经核实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3. 经核实乙方未认真遵守服务承诺，被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提出的投诉有效，且经甲方书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仍未整改的；

4. 未按甲方合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监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的；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服务订单约定的提供服务，从服务订单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订单服务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订单，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个订单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和必然发生的损失、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因此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

7.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八、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及秘密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4. 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等方式而丧失全部秘密性时止。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则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和必然发生的损失、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因此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

6.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合同的，应结算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工作资料。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中标方（乙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

乙方（单位）：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

鉴于乙方因黄埔区信息化项目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知悉甲方及其业务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甲方面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2、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商业及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

4、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者内容。

5、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6、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7、乙方知悉的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2、保密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指定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3、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4、除确为工作需要而提供或涉及，乙方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5、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信息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都应及时向甲方请示同意后方能向合同规定的保密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

6、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7、无需经甲方或相关方提出要求，乙方都应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8、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的保密信息已合法成为公开的信息为止。

第三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这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则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为准。（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必然发生的损失、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因此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原合同与本协议冲突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

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 方：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订单（样式）

项目名称：

甲方： 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 乙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工 联系人： 蓝璐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
 凯通楼 612 室 江颐德大厦
电 话： 82118723 电 话： 13560021011
邮 箱： 邮 箱： lulan@digitalgd.com.cn

下单日期：

1、订单内容：信创符合性测评服务

币种：人民币(元) 表格根据实际内容补充

序号	被测单位名称	被测系统名称	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元)	软件开发总费用(元)	该系统相关设备总数(含服务器)	测评服务费(元)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价格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订单服务工期要求：_____										

2、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之前按合同要求把付款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后 30 天内进行付款。

3、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的《信创符合性测试报告》及《项目应用系统部署确认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提交订单对应的成果物后则视为验收通过。